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田市监处罚〔2025〕298号

当事人：田家庵区杨小雪美容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403MA8NC05F2H 住所（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曹庵镇曹庵卫生院东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雪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2025年3月26日，我局接到12345平台群众投诉，反映田家庵区杨小雪美容店涉嫌销售不合格化妆品相关问题。2025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现场发现有一盒赵方伊人®黄芪清颜膜，净含量：15g×30袋,广州蓝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一盒红花焕颜膜，净含量：15g×30袋，广州蓝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两盒化妆品当事人现场提供了检验报告，另在室内有一台电子秤升级款CFC-400C,一袋透明自封口塑料袋。当事人现场演示了配制过程：将黄芪清颜膜从15g袋内称取13g装入透明塑料袋内，该塑料袋外包装无任何字样，现场无已配制完毕成品。另外有五个标有“EXPERIENCE OUTFIT”字样的日霜及五个相同字样的晚霜，净含量均标注15g，无其他额外标签字样。执法人员现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淮市监田强制〔2025〕8-7号)，对袋子、电子秤、日霜、晚霜进行扣押。我局于2025年3月28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指定刘勇、常虹为办案人员，并于2025年3月31日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

经查，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活美容服务，不包括化妆品销售。我局当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2025年4月2日，当事人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

当事人2025年2月6日从合肥久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购进赵方伊人®黄芪清颜膜，共计5盒，购进价353元/盒。消费者通过抖音平台咨询当事人化妆美容服务，于2024年11月7日添加当事人微信进行联系，2025年3月18日，消费者联系当事人购买388元化妆产品（当事人自行配制的黄芪清颜膜13g×10袋，另赠送标有“EXPERIENCE OUTFIT”的日霜及晚霜各1个）。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对上述产品的配制过程如下:将黄芪清颜膜从15g袋内称取13g装入透明塑料袋内，该塑料袋外包装无任何字样，共计13g×10袋。2025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已配制完毕成品。双方通过支付宝扫码转账完成后，当事人将自行配制的化妆品（黄芪清颜膜13g×10袋）及标有“EXPERIENCE OUTFIT”字样的日霜及晚霜各1个通过快递寄给消费者。

当事人经营的标有“EXPERIENCE OUTFIT”字样的日霜及晚霜各6个，净含量均标注15g，无其他额外标签字样。上述产品为推销员上门赠送，除此次赠送日霜及晚霜各1个外，剩余标有“EXPERIENCE OUTFIT”字样的日霜及晚霜各5个均未售出、赠出。发生消费纠纷后，经我局调解，当事人进行退货退款，并将消费者退回的产品自行销毁。当事人擅自配制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为38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投诉材料1份，证明案件来源；

2.《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1份，现场照片8张，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合格化妆品、擅自配制化妆品、货值金额及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4.当事人提供了《情况说明》及微信转账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对涉案化妆品退货退款并销毁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过了出证人的确认。

本案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对照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2025年7月3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田罚告〔2025〕16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合格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以免费试用、赠予、兑换等形式向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依法履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

当事人自行配制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的规定。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合格化妆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主观恶性程度低、违法手段情节普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参照《安徽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四）项“（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第二十一条处罚标准“减轻：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0.3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个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0.1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减轻处罚如下：

一、没收标有“EXPERIENCE OUTFIT”字样的日霜及晚霜各五个；

二、罚款人民币2000元。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后果，建立进货查验制度，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参照《安徽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四）项“（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第二十三条处罚标准“减轻：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个人，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减轻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罚款人民币2000元。

当事人自行配制化妆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当事人主观恶性程度低、案涉化妆品货值金额较小、案涉化妆品符合标准，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参照《安徽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四）项“（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第二十条处罚标准“减轻：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0.3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个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0.1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减轻处罚如下：

一、没收一台电子秤升级款CFC-400C,透明自封口塑料袋一袋；

二、罚款人民币2000元。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三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安徽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合并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标有“EXPERIENCE OUTFIT”字样的日霜及晚霜各五个，一台电子秤升级款CFC-400C,透明自封口塑料袋一袋；

三、罚款人民币6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龙湖路与朝阳路交叉口；收款单位：淮南市田家庵区财政局；帐号：12609001040020813），或者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缴纳方式：请访问安徽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http://pay.ahzwfw.gov.cn/）。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8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由办案机构留存。